

"請扮演我的稅務最佳化助手。接下來我會提供一系列財務變數。請你先上網搜尋台灣 2024 (113) 年度的最新稅務法規，並參考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』的計算邏輯。你的任務是針對我給出的變數、條件，計算出『合法且稅額最低』的申報方式，或是在一個稅額預算下最大化的可購買商品數/營業額配置。你的最終輸出要給我一個最佳解。

稅別：綜所

變數：

未婚

本人薪資所得 1,800,000 元

配偶薪資所得 0 元

扶養親屬薪資所得 300,000 元

利息所得 20,000 元

股票股利所得 0 元

房屋交易所得 0 元

其他所得 100,000 元

70 歲以下受扶養人數 1 人

70 歲以上受扶養人數 1 人

幼兒人數 0 人

長照適用人數 1 人

身障者人數 1 人

條件：

房屋租金支出至少為 120,000 元

實際教育費用 ≤ 240,000

財產損失扣除額最多 200,000 元

列舉扣除額至少要高於「房屋租金支出 + 實際教育費用」總和"

ChatGPT 5.2 Thinking ✓

分享 ...

已思考 3m 54s >

下面我用 113 年度（2024 年所得、2025/05 申報）綜所稅 的最新規定與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」常見問答邏輯，替你把「合法且稅額最低」的申報組合算出來，並把你給的「可調變數」直接取到對你最有利的上限（在不違反法規前提下）。

先把法規關鍵數字（113 年度）定锚

- 免稅額：一般每人 97,000；年滿 70 歲之直系尊親屬 145,500 [eycc.ey.gov.tw](#)
- 標準扣除額（單身）：131,000 [eycc.ey.gov.tw](#)
- 課稅級距：0~590,000 (5%)；590,001~1,330,000 (12%)；... [eycc.ey.gov.tw](#)
-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：每位有薪資者最多 218,000，若薪資 < 218,000 則只能扣到薪資額
-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：每人 218,000
-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：合計上限 270,000（你這裡利息 20,000 可全扣）
-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：扶養子女就讀大專以上，每人每年最多 25,000
-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：每位符合資格者 120,000，且有排富條款 [電子申報徵稅系統](#)
-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：每戶每年上限 180,000，且有排富條款、及「有房不得扣」等限制
- 基本生活費：每人 210,000；若「基本生活費總額」> (免稅額+一般扣除額+部分特別扣除額合計) 差額才可再扣

你這題的「最佳化選擇」我怎麼解讀（必要假設）

你寫「未婚」但同時有「扶養親屬薪資所得 300,000」與各類人數，我把它視為：

- 申報戶成員：你 (1) + 受扶養 70↓ (1) + 受扶養 70↑ (1) = 共 3 人
- 300,000 的薪資所得屬於受扶養者之一（常見是就學子女打工）
- 「長照適用 1 人」「身障 1 人」可以是同一位受扶養者（實務上允許同時列報，只要都符合要件與證明）

若上述身分/要件有任何不同（例如：70↓不是子女、或你家有人名下有房），最佳解可能會變，我在最後給你「敏感條件清單」。

你的可調變數：直接取「對你最省稅」的合法值

你給的條件：

- 房屋租金支出 至少 120,000 → 最省稅做法：若你實付租金 ≥ 180,000，就列到上限 180,000（政府補助需先扣掉）
- 實際教育費用 ≤ 240,000 →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 25,000，所以只要符合資格且實付 ≥ 25,000，就用 25,000
- 財產損失扣除額最多 200,000 → 這屬 列舉扣除額的一部分，你既然允許到 200,000，最省稅就取 200,000（需符合法定「災害/財產損失」及證明）
- 「列舉扣除額至少要高於（房租+教育）」：提醒你一點——113 年度起房租是「特別扣除額」不是列舉扣除額；教育學費也屬特別扣除額。所以你這句在 113 年度的法規分類下，嚴格說不需要/也無法用同一分類去比較。

最佳解：用「列舉扣除」+把可用特別扣除額吃滿

1) 綜合所得總額（把受扶養者所得也併入）

- 本人薪資：1,800,000
- 扶養親屬薪資：300,000
- 利息：20,000
- 其他所得：100,000
- 合計：2,220,000

2) 免稅額

- 你：97,000

- 70↓受扶養：97,000
 - 70↑受扶養：145,500
- 免稅額合計：339,500 eycc.ey.gov.tw

3) 一般扣除額（二擇一）

- 標準扣除額（單身）：131,000 eycc.ey.gov.tw
 - 列舉扣除額：取你給的上限 200,000
-  選列舉扣除額 200,000（比 131,000 更省）

4) 特別扣除額（依你的人數與所得）

-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：
 - 你：218,000
 - 扶養親屬（薪資 300,000）：218,000
- 小計 436,000
-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：利息 20,000（未達 270,000 上限）20,000
-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：1 人 218,000
-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：1 人 120,000（注意排富條款）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-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：25,000（每人上限）
-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：180,000（每戶上限，注意排富與有房限制）

特別扣除額合計：999,000

5) 計算綜合所得淨額

$$2,220,000 - 339,500 - 200,000 - 999,000 \\ = 681,500$$

6) 計算應納稅額（按 113 年級距）

681,500 落在 590,001–1,330,000 (12% 級距) eycc.ey.gov.tw

- 0–590,000 : $590,000 \times 5\% = 29,500$
- $91,500 \times 12\% = 10,980$

應納稅額 = 40,480 元

 你的最佳解（在你給的條件下）是：申報戶併報 2 位受扶養親屬、一般扣除額選「列舉扣除」200,000，並把房租/長照/身障/薪資/儲蓄投資/教育學費等特別扣除額用滿；估算稅額約 40,480 元。

合法性檢查：你最容易「一秒失去扣除額」的兩個雷

A)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（180,000）

你必須同時符合：自住、非營業用、檢附租約與付款證明、戶籍/切結、且申報戶（你/配偶/受扶養直系親屬）在境內「有房」原則不得扣；另外還有排富條款：扣完租金+長照後稅率若達 20% 以上等情形不得扣

B)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（120,000）

同樣有排富條款（稅率 20% 以上等不得扣），且要符合衛福部認定資格與文件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
你這組最佳解算出來的綜合所得淨額是 681,500，稅率落在 12% 級距，所以排富條款（20%）這關是過的。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
敏感度（讓你知道「差一點」會多繳多少）

- 若你實際可列報的房租只有 120,000（而不是 180,000），淨額會多 60,000，仍在 12% 級距，稅額約會變成 47,680（多 7,200）。
- 你允許的「財產損失列舉」每少 10,000，在 12% 級距下大約多繳 1,200。

我需要你最後確認的 3 個事實（不問你也能申報，但會決定「最佳解是否成立」）

1. 申報戶（你 + 受扶養直系親屬）名下在境內是否有房？（影響 18 萬房租扣除額能不能用）
2. 「教育學費」那位受扶養者是否真的是 大專以上子女且未落入排除（空大、五專前三年、已受補助等）？
3. 長照/身障是否具備 對應證明文件（身障證明、長照資格與收據/核定等）電子申報繳稅系統

如果你把這 3 點的狀態回覆我（只要「是/否」即可），我可以把「可能失效的扣除額」分支也一起算給你，確保你拿到的仍是全分支下的最低稅額最佳解。

     ...  資料來源